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391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書函(許可辦法)、內政部函(申請須知)
(A09000000E_114013912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9121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9121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，及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4號書函及同年月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075號函辦理，併附原(書)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如需旨揭許可辦法之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1/13 14:58:36 文
章

